

1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商丘市睢阳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(单位名称)的 商丘市睢阳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睢阳区2024年普通国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,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商丘市睢阳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睢阳区2024年普通国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都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5人,营业收入为447.532866万元,资产总额为267.22355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河南都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2月3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